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國內基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兆信字第1100000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 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核准在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48988號函辦理詳附件一。
- 二、本次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通知或公告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，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，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詳附件二。
- 三、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<https://www.sitca.org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；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臺灣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內基金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信拓部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基金科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渣打銀行信託部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國內基金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作業科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事業群產品行銷部、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信託規劃部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整合行銷部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事業處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本部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行銷科基金外匯股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處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事業處信託部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處業務發展部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業管科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信託部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

副本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處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作業部CPC CAS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事務部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管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處財富產品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(均含附件)